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振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王振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10月10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缴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对外投资项目的请示》。

公司拟认缴出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4年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权限及信息披露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下属的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4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495万元,在保余额1495万元。

二、截止2014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14家。

三、截止2014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序　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在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公司原奶供应商	300	12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第二名	公司原奶供应商	300	12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第三名	公司原奶供应商	200	12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第四名	公司原奶供应商	100	12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第五名	公司原奶供应商	100	12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麟股权基金”、“该基金”)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瑞麟股权基金的出资,认缴出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是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进行实施。

本次投资已于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瑞麟股权基金是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发起设立的一家内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合伙企业”)担任该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GP)与基金管理人,负责该基金的日常运营与管理,承担无限责任。华泰合伙企业为华泰证券直投业务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管理控制权的基金管理机构。

瑞麟股权基金目标规模为30亿,首期10-15亿。注册地位于深圳市。该基金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获得资本增值和创造价值。该基金重点对科技、媒体与通信(TMT)、环保节能、互联网改变传统行业等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和准股权类投资。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瑞麟股权基金的出资将使公司有机会分享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与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于该基金的投资,将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的风险;并且该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10月12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王瑞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赵成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赵成霞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赵成霞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赵成霞女士简历

赵成霞,女,1970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51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总部迁入北京。公司住所将由“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该事项尚须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部迁入北京,《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2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02年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还至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20000105195 3。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2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02年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还至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14年因公司发展需要,还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
1.5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邮政编码:730010。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邮政编码:100034。
12.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投电力甘肃分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甘肃分公司。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营业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张苏滩575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52。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52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3　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四)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7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情况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请相关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迁址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经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临2014-051。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1201室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五、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迁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决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一、投票要素

(一)投票代码:738886;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二)买卖方向:买入。

(三)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对应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	99.00
1	关于公司迁址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99.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投电力”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86	国投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第一项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86	国投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738886	国投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三、投票规则及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于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对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5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清真寺北巷党校办公楼2-212

4、法定代表人:卢晋川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二、本次出资设立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设立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后所进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是否最终实施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待具备条件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航、彭海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贺振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贺振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镇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中海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李中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基金本次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在该证券发行中的承销身份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9日、9月5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从事脱硝催化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拓展业务板块、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自身的新兴产业战略布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平安证券、华宝证券和长城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平安证券、华宝证券和长城证券为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简称: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场内简称:城投ETF;网上现金认购代码:51122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22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一、自2014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平安证券、华宝证券和长城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咨询电话:95558

2. 中信证券(浙江)网站:www.bigsun.com.cn
中信证券(浙江)咨询电话:95548

3. 中信证券(山东)网站:www.zxwt.com.cn
中信证券(山东)咨询电话:95548

4. 平安证券网站:stock.pingan.com
平安证券咨询电话:95511转8

5. 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华宝证券咨询电话:4008209898

6.长城证券网站:www.cgws.com
长城证券咨询电话:4006666888

7.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3日　星期一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日15:00至2014年11月3日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8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3日　星期一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日15:00至2014年11月3日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内　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7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4-032号、临2014-034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日15:00至2014年11月3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2);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3);

4. 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董事会秘书处

3.联系人:张兴学、吴丽杰、周文晶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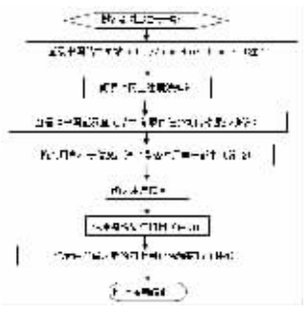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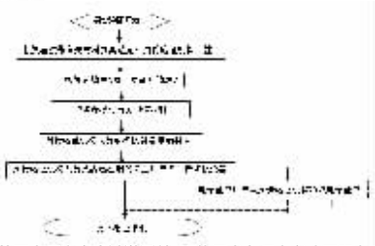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3: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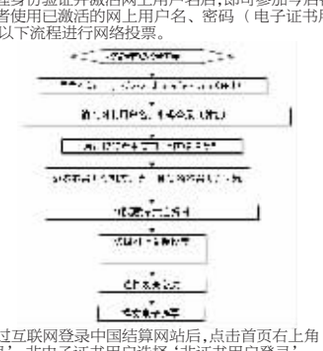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